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罚〔2024〕0404号

当事人名称：甘洛鑫晶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仕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5692294416Y

地址：甘洛县海棠产业园区（海棠镇正西村二组）

我厅于2024年9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石墨化一车间废气排放口烟气自动监测设备的工控机设置烟道截面积与实际烟道截面积不一致、采样探头锈蚀、颗粒物镜头粉尘污染、冷凝器处于关闭状态、冷凝杯排水管与排水蠕动泵呈断开状态，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9月1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实你公司基本情况、石墨化一车间废气排放口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未运行；

2.2024年10月10日制作的询问笔录，证实你公司工控机设置的烟道截面积与实际烟道截面积不一致；未按照《固定污染源

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规定开展运维;

3.2024年9月13日、10月10日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证实你公司未保证石墨化一车间废气排放口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2024年9月13日、10月10日提取的你公司石墨化一车间废气排放口设计图纸、环评报告表、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资料,证实你公司未保证石墨化一车间废气排放口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厅于2024年12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川环罚告字〔2024〕040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个性因子中，你公司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烟气排放量与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裁量等级选取 1。共性因子中，你公司两年内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次数为 1，裁量等级选取 2；你公司两年内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罚款 25.2 万元，裁量等级选取 3；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选取 1。修正因子中，你公司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选取-2；你公司属于一般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选取 0；你公司存在主观故意行为，裁量等级选取 1）的规定，我厅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捌佰元整）698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至银行柜台办理相关业务，按规定将罚没款缴纳至四川省财政厅非税收入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2 月 25 日